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05 日

發稿人：

橋頭地檢與高雄市楠梓警分局、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嘉○創新貴金屬公司負責人涉犯詐欺、洗錢案，聲押禁見獲准，初估約數十人受害，詐騙金額高達 1 億餘元

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郭郡欣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調查處，偵辦嘉○創新貴金屬公司負責人陳○葦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執行搜索後，並傳喚被告陳○葦、張○程等人及證人到案說明，查扣金元寶、黃金金飾及假黃金 1 批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339 公克。

被告陳○葦自 112 年間設立嘉○創新貴金屬公司，與詐欺集團共同以嘉○創新貴金屬公司名義，在網路及臉書開設 JH Gold 嘉○創新科技貴金屬有限公司網站，再由詐團成員透過 line 群組，以「股票投資」、「虛擬貨幣」等投資方案，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，並詐騙被害人向 JH Gold 嘉○創新科技貴金屬有限公司購買黃金投資，再由車手接洽被害民眾收取投資款及黃金，並以轉帳或現金提領方式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，總詐欺金額高達 1 億餘元，涉嫌違反刑法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犯行，經檢察官郭郡欣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葦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滅證之虞，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目前全案仍持續清查金流擴大追查中。

橋頭地檢署因應台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首先成立「打詐預警中心」，由

蘇恒毅主任檢察官、郭郡欣、周子淳、莊承頻檢察官，以跨部會、跨機關協力篩選可疑帳戶，通報警方與本署檢察官第一時間積極介入，嚇阻人頭帳戶不法使用，並截堵詐騙款項匯出，避免被害人受騙，從源頭成功預防詐騙犯罪。本署自 112 年 9 月初成立「打詐預警中心」，已成功阻詐金額為美金 19,500 元；人民幣 400 元；新臺幣 65,148,573 元，成效斐然。郭郡欣檢察官亦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獲法務部長鄭銘謙頒發「2024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有功人員」。

(照片 1：大合照)



(照片 2：法務部長鄭銘謙頒獎予郭郡欣檢察官)



(照片 3：查扣黃金金飾、毒品等物)



(照片 4：查扣之愷他命)

